附件2：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格式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处罚-02966-000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配备驾驶员，或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未达到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或聘用无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营运线路、增减班次或变更发车时间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无进站证明或使用无效进站证明进站进行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利用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拼装客车和已达报废标准的客车，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五）伪造、涂改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没收营运（线路）标志牌。未经批准，擅自为客运车辆提供场地从事组客、上下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不按核定的班次、班时进行作业或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班次时刻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核定的营运方式、区域、线路、站点安排车辆的，每车次处一千元的罚款；（三）为客运经营者站外组客提供条件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检查逃离现场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十日以下的处罚。 |  |  | 主项 |
| 2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确保旅客运输的安全。六百公里以上的高速和快速客运班线和四百公里以上的普客班线，应当配备二名驾驶员轮换驾驶。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二级以上车辆技术标准。高速公路客运车辆必须达到一级车辆技术标准。旅游客运车辆除必须达到以上车辆技术标准外，其车型还必须达到高一级以上标准。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聘用无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配备驾驶员，或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未达到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或聘用无司乘人员服务资格证的人员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500至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900至1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700元至2000元 |
| 3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二）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营运线路、增减班次或变更发车时间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二）班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营运线路、增减班次或变更发车时间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2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400至16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800元至2000元 |
| 4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客运站(场)凭当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进站证明接纳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并与客运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三）无进站证明或使用无效进站证明进站进行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5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800至2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500元至3000元 |
| 5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下列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一)拼装客车和已达报废标准的客车；(二)未经批准擅自改装或改型的客车； 第二十条（五）伪造、涂改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没收营运（线路）标志牌。　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四）利用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拼装客车和已达报废标准的客车，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五）伪造、涂改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营运（线路）标志牌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没收营运（线路）标志牌。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2000至35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4000至5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6000元至7500元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0000元 |
| 6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未经批准，擅自为客运车辆提供场地从事组客、上下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未经批准，擅自为客运车辆提供场地从事组客、上下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4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7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不按核定的班次、班时进行作业或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班次时刻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不按核定的班次、班时进行作业或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班次时刻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200至6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600元至2000元 |
| 8 |  |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不按核定的营运方式、区域、线路、站点安排车辆的，每车次处一千元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不按核定的营运方式、区域、线路、站点安排车辆的，每车次处一千元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从3000元起，每增加一车次增加1000元。 |
| 9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三）为客运经营者站外组客提供条件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三）为客运经营者站外组客提供条件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4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10 |  | 对违反杭州市客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检查逃离现场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十日以下的处罚。 | 《杭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接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检查逃离现场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扣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十日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暂扣证件1至3日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暂扣证件4至6日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扣7至10日 |
| 11 | 处罚-02967-000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约出租车运输证或者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和驾驶员不一致的；（三）超出经营区域从事经营的；（四）未按照规定公布运价规则或者未报告有关部门的。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的车辆退出经营后，车辆所有人未清除与巡游出租车相关的车身颜色、标志、标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一）未随车携带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设施设备的；（三）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时离开驾驶座位兜揽乘客的。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超出经营区域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经营类型从事服务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的；（四）无正当理由中断载客服务的；（五）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六）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人员的；（七）从事巡游出租车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出示服务监督卡的；（八）对投诉、举报人或者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九）发现乘客遗失物品拒不归还的；（十）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的专用通道或者泊位候客时，不服从管理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侮辱或者殴打乘客、管理人员受到拘留处罚的；（二）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百元以上罚款累记达三次以上的。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许可证件：（一）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二）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的。 |  |  | 主项 |
| 12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网约出租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用于经营的车辆依法取得网约出租车运输证，并保持车况良好； （二）从事服务的驾驶员依法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三）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一致；（四）提前十五日公布运价规则，并报告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五）按照公布的运价规则结算运费，据实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超出经营区域从事经营的；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出租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约出租车运输证或者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和驾驶员不一致的；（三）超出经营区域从事经营的；（四）未按照规定公布运价规则或者未报告有关部门的。 | 一般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下的罚款5000元至10000元 | 子项 |
| 严重 | 存在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至30000元 |
| 特别严重 | 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 13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巡游出租车运输证被注销后车辆继续使用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清除与巡游出租车相关的车身颜色和标志、标识。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的车辆退出经营后，车辆所有人未清除与巡游出租车相关的车身颜色、标志、标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0至4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6000至7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9000元至10000元 |
| 14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出租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客运出租汽车运输证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车内放置服务监督卡； （二）按照规定使用智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顶灯和显示运营状态的标志； （三）不得离开驾驶座位兜揽乘客；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一）未随车携带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设施设备的；（三）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时离开驾驶座位兜揽乘客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00元 |
| 15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五）载客运营途中不得中断服务，有正当理由的除外；（六）发现乘客遗失物品应当归还失主，难以确定失主的，应当二十四小时内交给经营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七）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出租车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拒绝载客的行为： （一）空车待租状态下，停车问询、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载客的； （二）空车待租状态下，在乘客集散点或者路边拒绝载客的； （三）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四）接受电召服务预约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第三十一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出租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客运出租汽车运输证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车内放置服务监督卡； （四）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不得绕道行驶；（六）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从事服务，超出经营区域时，起讫点一端应当在经营区域内（送客回程顺路搭载乘客除外）； （七）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的专用通道或者泊位候客时，按序排队走车，服从调度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在从事网约出租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根据网络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路线，不得绕道行驶； （三）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 （四）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泊位候客时，服从管理。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超出经营区域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经营类型从事服务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预约服务的；（四）无正当理由中断载客服务的；（五）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六）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人员的；（七）从事巡游出租车服务时未按照规定出示服务监督卡的；（八）对投诉、举报人或者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九）发现乘客遗失物品拒不归还的；（十）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的专用通道或者泊位候客时，不服从管理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至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6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2400元至3000元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
| 16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侮辱或者殴打乘客、管理人员受到拘留处罚的；（二）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百元以上罚款累记达三次以上的。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侮辱或者殴打乘客、管理人员受到拘留处罚的；（二）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百元以上罚款累记达三次以上的。 | 一般 | 吊销从业资格证 | 子项 |
| 17 |  | 对违反杭州市出租车运营规定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经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许可证件：（一）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许可证件：（一）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二）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的。 | 较轻 | 初次出现相关情况责令限期改正 |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件 |
| 18 | 处罚-05899-000 | 利用非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 |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利用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利用非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没收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 |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利用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利用非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没收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至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6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2400元至3000元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没收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 |
| 19 | 处罚-02965-000 | 对违反杭州市货运类规定 |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条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每逾期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可按每辆车10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  |  | 主项 |
| 20 |  | 对违反杭州市货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 依法批准投放的小型物流配送车的技术条件和外观标志标识应符合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要求，其外观标志标识应保持完整和清洁，不得随意改变。除已投放的货运出租汽车外，小型物流配送车不得装置顶灯和计价器。其他运输车辆不得设置、喷涂与小型物流配送车相同或近似的外观标志标识。第十二条第二款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承接单件货物的，其体积不得少于0.25，或面积不得少于1.2，或长度不少于1.8，或重量不小于40，但不得超过限载规定的体积和重量。公斤米平方米立方米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物流配送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条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500至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900至1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700元至2000元 |
| 21 |  | 对违反杭州市货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应安装和使用行车记录设备，并建立行车记录设备分平台，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监控。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应随车配备与所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卡，安全卡应载明所运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性、储运要求、防护措施、泄漏处理方法和灭火方法，以及安监、消防、化学急救、医疗急救、环保、交警等部门和经营者的联系电话。第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数量均不得少于本单位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数。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技术档案、从业人员档案以及安全管理台帐，其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停车场地应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对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出场进行安全检查并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罐式危险货物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活动，但应对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险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危险货物不得与普通货物混装。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500至3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00元至5000元 |
| 22 |  | 对违反杭州市货运类规定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货运车辆应按规定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年度审验。 | 《杭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每逾期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可按每辆车10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 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 每辆车每月100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 子项 |
| 23 | 处罚-02956-000 | 违反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站牌的；（二）未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电车供电设施保护标志的。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线路营运权，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暂停、终止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检查核实公共汽车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第六十一条 驾驶员、乘务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主项 |
| 24 |  | 违反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站牌，由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负责设置。站牌应当标明线路编号、途经站点、首末班营运时间、所在站点名称、开往方向、票价等内容；定时班线还应当标明首末站每班次发车时间。客运线路和站点进行调整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调整前对前款规定的相关站牌内容进行调整。第二十二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设置电车供电设施，设立供电设施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二）在电车触线网、馈线网上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者其他与供电无关的设施；（三）其他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站牌的；（二）未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电车供电设施保护标志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300至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6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2400元至3000元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 25 |  | 违反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在营运期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者暂停、终止营运，不得擅自转让线路营运权。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要求停业、歇业或者暂停、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决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转让线路营运权，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或者暂停、终止营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5000至15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0000至30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40000元至50000元 |
| 严重 |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 26 |  | 违反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营运的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车辆营运证。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整洁、标志标识清晰；（二）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符合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本市的要求；（三）配置车辆视频监控设施，在规定的位置配置应急逃生窗、安全锤等应急设施；（四）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座位；（五）在规定位置张贴线路走向示意图、营运收费标准、禁烟标志、乘坐规则和投诉联系方式；（六）车载电子刷卡机或者投币设施的使用功能正常，价格设置或者标识正确。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检查核实公共汽车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 | 一般 | 初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 子项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车辆营运证 |
| 27 |  | 违反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驾驶员、乘务员在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及时、清晰提示线路、站点和行车安全；（二）积极疏导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乘客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三）因车辆临时故障不能营运时，向乘客说明，并安排乘客免费改乘随后同线路、同方向的车辆；（四）按规定进站上下客，不得擅自越线、越站；（五）按照核准的营运收费标准收费，向乘客提供票据；（六）维护车内秩序。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驾驶员、乘务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立即改正的警告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50至3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320元至500元 |
| 28 | 处罚-02963-000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的；（二）违反第十一条，未按规定运营，未提交相关基础运营数据或未及时告知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的；（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未在规定时间对乘客投诉作出答复的；（四）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任职考核的。第四十七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条第二款，未按规定配置相关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的；（二）违反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或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的。第四十九条　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抄告建设、城乡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运营单位同意的；（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三）违反第二十七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作业要求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八条，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的；（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组织巡查并定期报告的。运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时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主项 |
| 29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站台、站厅、电梯、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列车内及其他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的各类导向、疏散、提示、警告、限制、禁止等标志标识。周边物业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并提交相关基础运营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将列车时刻表、换乘指示等公布于车站和列车内醒目位置。列车因故延误或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及媒体等途径及时告知公众。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列车驾驶、调度、行车值班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标识的；（二）违反第十一条，未按规定运营，未提交相关基础运营数据或未及时告知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调整的；（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未在规定时间对乘客投诉作出答复的；（四）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任职考核的。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子项 |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1800元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500至3200元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00元至5000元 |
| 30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消防、防爆、反恐、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其完好有效。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城市轨道交通投入试运营之前，制定地震、火灾、水灾、停电、卫生防疫、反恐、防爆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安全监管、公安、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条第二款，未按规定配置相关设施并保证其完好有效的；（二）违反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或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的。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子项 |
| 较轻 | 初次查处逾期未改正的罚款2000至3500元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4000至5500元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6000元至7500元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元至10000元 |
| 31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作业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时，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在征得运营单位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按方案施工:（一）新建、改建、拆除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二）从事基坑（槽）开挖、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灌浆、喷锚、勘察、钻探、打桩、降低地下水位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设施安全的作业；（三）敷设、埋设、架设排污、排水、泄洪沟渠及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四）开挖河道水渠、打井取水；（五）在过江、过河隧道段水域抛锚、拖锚或从事疏浚作业、采石挖沙等作业；（六）堆物、取土等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的活动；（七）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上述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在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前，组织专家对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第二十七条 作业单位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运营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落实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中各作业分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专项费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向运营单位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通知运营单位，共同确定是否终止各项防护和监测措施。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作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抄告建设、城乡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运营单位同意的；（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的；（三）违反第二十七条，未按规定落实相关作业要求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初次查处罚款10000至28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0至55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0元至100000元 |
| 32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在不停运的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对运营安全有重大影响，或进行重大扩建、改建和设施改造的，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对高架线路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组织人员对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定期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他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处置，并组织乘客疏散，迅速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同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暂停运营或暂停部分路段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和安排工作。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八条，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的；（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组织巡查并定期报告的。运营单位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 | 子项 |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初次查处罚款10000至28000元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0至55000元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0元至100000元 |
| 33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按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高架桥下空间时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查处的对单位罚款10000至18000元，对个人罚款500至8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25000至32000元，对个人罚款900至12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40000元至50000元，对个人罚款1700至2000元 |
| 34 |  | 违反《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建设活动，但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交通、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相关建筑、设施的改（扩）建工程以及轨道交通相关物业建设、连通工程除外。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20000至40000元 | 子项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50000至70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0000元至100000元 |
| 35 | 处罚-16145-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运营服务信息，或者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的设置不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乘客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运营服务信息。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和消防要求，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等投诉方式，接受乘客投诉。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运营服务信息的；（二）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的设置不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2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至5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元至10000元 |
| 36 | 处罚-16145-001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运营服务信息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乘客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运营服务信息。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运营服务信息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2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至5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元至10000元 |
| 37 | 处罚-16145-002 | 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的设置不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和消防要求，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的设置不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2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至5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元至10000元 |
| 38 | 处罚-16145-003 |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等投诉方式，接受乘客投诉。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至28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至55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元至10000元 |
| 39 | 处罚-16146-000 |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或者未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暂停部分车站、区段或者全线运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灭火、防爆、报警、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定期检查、维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因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的，应当及时报告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必要时应当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他突发事件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引导乘客快速疏散，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部分车站、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工作。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或者未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安全设施设备的；（二）暂停部分车站、区段或者全线运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0至280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0至55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0元至100000元 |
| 40 | 处罚-16146-00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或者未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安全设施设备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灭火、防爆、报警、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定期检查、维护。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或者未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安全设施设备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0至280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0至55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0元至100000元 |
| 41 | 处罚-16146-002 | 暂停部分车站、区段或者全线运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因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暂停部分车站运营的，应当及时报告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必要时应当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他突发事件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引导乘客快速疏散，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部分车站、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工作。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暂停部分车站、区段或者全线运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的。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10000至280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37000至550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82000元至100000元 |
| 42 | 处罚-16147-000 |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损坏轨道、路基、车站、隧道、桥梁、高架线路、车辆、排水沟、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盗用、侵入或者干扰机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或者损坏、盗窃电缆；（三）擅自移动、遮盖、损坏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等设施；（四）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行为。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阻断列车运行；（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三）妨碍或者破坏车门、屏蔽门、安全门功能；（四）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翻越列车，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五）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有碍行车视线的植物；（六）在高架线路沿线施放无人机、航空模型、风筝、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七）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八）翻越或者毁坏隔离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安全门、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九）在车站、列车、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十）强行上下车；（十一）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十二）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5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100元 |
| 较重 |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00元 |
| 43 | 处罚-待新增 | 对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室内公共场所的违反控烟规定的个人 |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任何人不得吸烟。 |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个人，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一般 | 发现后立即改正的罚款50元 |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罚款200元 |
| 44 | 处罚-待新增 | 对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室内公共场所的违反控烟规定的经营者或管理者 |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二）在本单位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三）不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烟具；（四）不在本单位设置附件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五）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区域；对不听劝阻者，报告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处理。 |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被查处罚款2000元至3000元 |  |
| 一般 |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罚款4000元至5000元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或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罚款5000元至10000元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5000元至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序号”栏，各分册单独编号。

2.“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栏，来源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19年）》，事项名称去掉“的处罚”。

3.“违反法律条款”和“处罚法律条款”栏，列明依据的全程和具体条款项及其内容，全程加“《》”，项与内容之间隔1个空格。

4.“备注”栏，根据法律规定列明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责令改正内容。